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08,733,542.8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A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07	11000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41,491,820.26份	1,367,241,722.5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债券品种,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以下因素的判断,进行基金资产在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股票主动投资以及新股(含增发)申购之间的配置:1、主要基于对利率走势、利率期限结构等因素的分析,预测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收益和风险;2、基于新股发行频率、中签率、上市后的平均涨幅等,预测新股申购的收益率以及风险;3、股票市场走势的预测;4、可转换债券发行公司的成长性和转债价值的判断。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66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A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3,662,741.80	202,881,148.51
本期利润	123,662,300.97	181,777,674.5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69	0.150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91%	12.05%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A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B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276	0.230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19,902,483.99	1,921,408,914.3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019	1.405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92%	0.31%	-0.05%	0.08%	0.97%	0.23%
过去三个月	8.04%	0.32%	1.34%	0.14%	6.70%	0.18%
过去六个月	11.91%	0.34%	0.77%	0.13%	11.14%	0.21%
过去一年	35.69%	0.39%	3.89%	0.15%	31.80%	0.24%
过去三年	53.62%	0.33%	1.10%	0.12%	52.52%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5.21%	0.30%	8.73%	0.13%	86.48%	0.17%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96%	0.31%	-0.05%	0.08%	1.01%	0.23%
过去三个月	8.12%	0.32%	1.34%	0.14%	6.78%	0.18%
过去六个月	12.05%	0.34%	0.77%	0.13%	11.28%	0.21%
过去一年	36.19%	0.39%	3.89%	0.15%	32.30%	0.24%
过去三年	55.29%	0.33%	1.10%	0.12%	54.19%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9.97%	0.30%	8.73%	0.13%	91.24%	0.17%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1月29日至2015年6月30日)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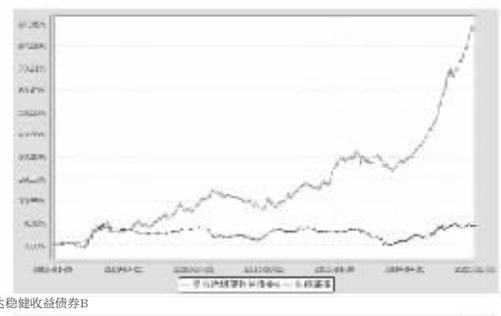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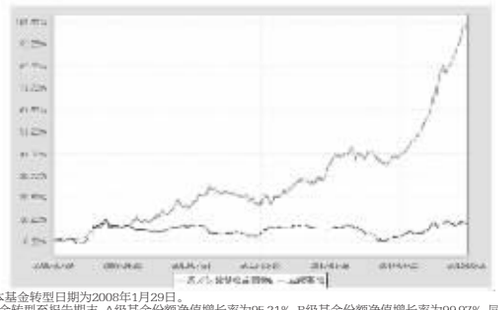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转型日期为2008年1月29日。

2.自基金转型至报告期末,A级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5.21%,B级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9.9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73%。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成都、南京分公司和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新三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多个子公司。易方达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年10月,易方达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5年8月,易方达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年12月,易方达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年2月,易方达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5年6月30日,易方达旗下共管理82只开放式基金、1只封闭式基金和多个全国社保基金资产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总规模5348.85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3年4月22日至2015年3月13日)、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3年4月22日至2015年3月13日)、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3年7月30日至2015年3月13日)、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	2012-02-29	-	9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兼任债券研究员、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纪玲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02-17	-	6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研究员。
李一硕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水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5-02-17	-	7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瑞银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轩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5-02-17	-	3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苏宁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5-02-17	-	4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研究员。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3次,其中2次为为指数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1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非指数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经济基本面数据整体呈现先弱后稳的走势,6月份宏观数据的改善较为明显,但微观表现依然较弱。物价数据整体表现平稳。政策方面,年初以来信贷、社融、财政支出等数据显示政府层面放松的力度在不断加大,二季度以后由于地方政府债务置换等方度逐步加大,社融和信贷数据有所改善。另外,房地产销售、新开工面积出现明显回升,但土地成交和房地产投资仍然处于低位。

债券市场呈现宽幅振荡的行情。12月底开始,10年期金融债收益率在前期降息、降准政策的刺激下从4.1%的位置持续下行至3.6%附近;春节后,由于资金面的持续紧张,市场情绪有所反转,收益率小幅回调至次低点3.8%;3月份在地方政府债务置换供给预期的影响下,收益率快速上行,最高至4.3%的高位,曲线呈现极度的平坦化;二季度在央行宽货币的政策导向下,曲线呈现大幅陡峭化的行情,4-5月份在货币资金极度宽松的环境下,1年金融债下行150BP至2.5%左右的最低点,3年下行90BP至3.3%左右,5年下行80BP至3.5%左右,10年下行50BP至3.8%左右;5月下旬开始,货币市场利率企稳回升,收益率曲线开始出现陡峭化上行,幅度在10-30BP。在流动性泛滥的过程中,高等级信用债、城投债等品种出现20-30BP的利差缩窄,但高收益债券在信用风险的持续暴露过程中不断有个券发生大幅的收益率上调。

信用风险方面,上半年信用事件频发,已经发生3起公募债券违约和4起私募债券违约事件,远超去年同期。违约事件蔓延到国企发行人和银行主承债券,风险暴露范围扩大。从监管层的态度来看,“零违约”已经不是唯一目标,在不出现系统性风险的前提下,主管部门甚至有引导局部风险释放的意向。在此过程中,不断有低资质产业个券出现收益率的大幅上调。不过在地方政府债务置换的大背景下,监管层对地方政府的信用风险仍然比较谨慎,因此城投债的信用风险仍然较低,更多受流动性溢价变化的推动。

股票市场上半年巨幅震荡,一季度市场快速上涨后曾一度进入震荡,但随着各方舆论的推波助澜以及各类杠杆资金的疯狂涌入,市场快速拉升,此后政府开始加大股票供给,包括IPO放开、增发规模加大等,进入5月份后,过高的估值推动大量实业资金逃离市场,重要股东减持力度陡然增加。众多利空压力下市场快速下跌,而杠杆资金在快速下跌行情中陷入了被强制平仓的恶性循环之中,市场合理的定价机制失效从而爆发了一场历史罕见的“股灾”。

操作方面,基于对经济基本面中期偏悲观的判断,本组合整体保持了中性偏长的有效久期。但在利率债的波段操作上,一季度保持偏低仓位,二季度开始基于3月份持续偏差的基本面数据和金融数据,考虑偏高的收益率水平、央行极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导向,积极增加了组合有效久期。本组合在流动性允许的范围内保持了最高的城投债仓位,同时对产业类债券的信用风险暴露保持谨慎,较好地实现了上半年流动性溢价下行的资本利得收益。

权益类操作方面,本基金上半年在情绪高涨的行情中一直持谨慎态度,一季度考虑到可转债估值水平过高,逐步卖出了可转债,随着6月股市情绪高涨,基金及时降低了股票仓位较好地回避了市场暴跌的风险,在市场丧失定价能力陷入极度恐慌的时刻,本基金基于对政府的信心和政策的判断,又较好地把握了底部建仓时机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弹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净值为1.4019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91%;B级基金份额净值为1.405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0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7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中期来看,我们仍坚持认为中国经济基本面持续受到经济结构转型带来的负面冲击和新一届政府通过释放改革红利带来内生增长动力加强这两股力量的交替影响。目前从各方信息和数据情况看,我们仍处于前者对经济实际运行产生的负面作用更大的阶段中。

然而增速的下行趋势不断挑战政府可容忍的底线,近期稳增长政策不断加码的信号愈来愈强烈,各项经济数据显示在二季度末政策的效果开始逐步显现。我们认为政府对经济仍具有强大的控制力,只要有足够的意愿一定能实现稳增长的目标。近期我们注意到政府层面通过增加中央政府债务的方式推动经济环比改善的动力较强,这表现在地方政府债务置换带来的信贷额度在实质性的提高、对政策性银行注资带来信贷额度的可控性进一步增强,这些因素在短期内可能都会增加经济回暖的风险。

但是我们也注意到2013年以来,政府稳增长政策的边际效果在显著下降,刺激的成本却显著上升,这说明微观主体的预期对宏观调控政策的敏感度在下降。这样的变化毫无疑问增加了宏观调控的难度,同时也极大提高了政策不足或政策过头的风险。这样的风险对固定收益投资较为不利,因此我们的组合应控制总体风险,保持灵活性的仓位参与波段操作是非常重要的。

若从一个更长的视角观察,我们倾向于认为政府刺激政策只能起到托底的作用,难以带来基本面的持续回升。房地产方面,短期销售数据有所好转,但开发商的投资意愿提振并不明显,一方面除一线城市外地价在本轮调整中价格并未有明显变化,另一方面,房地产市场类似过去快速上涨的预期在消失,盈利空间下降的情况下,销售上涨推动投资上涨的过程会非常缓慢。基建投资方面,从整个经济转型、地方债务治理的大环境来看,政府不太可能推动新一轮的债务扩张,因此难以看到例如考核方式等长期因素重新走回老路。因此,整体看我们认为经济中期偏弱的格局不变。

流动性方面,在经济依然较弱的情况下,央行维持一个宽松的货币政策是较大概率的事件,原先的配资、扩新资金对债券的配置压力依然较大。因此适度维持一定比例的杠杆获取价差收益、保持较高仓位的城投获取流动性溢价缩窄的收益都是仍然可以坚持的策略。

随着经济的下行,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显著上升,个券的违约、降级风险会持续释放,由此必将带来信用债券市场的重定价。在此过程中,我们对中低等级产业债持谨慎观点,仅对资质好但被市场错杀的品种进行选择性地持有。

股票市场在经过一轮股灾后进入了灾后重建的过渡期,经过一轮疾风暴雨洗礼后市场的信心需要重建,前期各类杠杆基金也在逐步撤出,因此增量资金推动的行情不可能大规模出现。稳增长的政策不可能改变经济结构转型中企业盈利下滑的格局,因此由盈利基本面推动的行情也难以期待。展望未来唯有经济结构转型、改革等主题性投资尚有可能获得增量的信息刺激,但这类公司的估值又缺乏安全边际,不适合稳健型的投资。因此我们判断未来一段时间股市盈利难度加大,下行风险和可预期的盈利空间不对称。

实际操作上,本基金会继续安排好流动性,在组合流动性风险承受的范围内重仓配置城投品种,保持合理适度的杠杆。继续维持中性略偏长久期,但会预留灵活性的仓位适时把握市场的波段操作机会。股票整体持谨慎配置的思路,在个股选择上尽量坚持选择有一定安全边际的转型企业,以及有足够估值优势可穿越周期的品种。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A: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金额为70,938,813.37元。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B: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金额为87,523,640.69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80,870,960.67	3,289,497.89
结算备付金	40,712,151.88	49,741,769.07
存出保证金	690,525.59	156,264.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55,510,993.92	2,240,636,492.10
其中:股票投资	438,984,006.21	235,426,455.5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316,526,987.71	2,005,210,036.5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9,400,209.1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4,268,039.68	15,830,405.06
应收利息	75,405,286.27	39,937,997.7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2,696,798.71	20,217,46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2,984.20	2,984.20
资产总计	5,220,157,740.92	2,429,213,084.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08,078,708.88	405,999,85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287,359.80	10,003,972.44
应付赎回款	253,418,303.99	32,045,261.7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41,225.16	983,040.26
应付托管费	580,408.40	327,680.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347,880.04	226,962.96
应付交易费用	782,014.05	384,439.98
应交税费	976,646.00	976,646.00
应付利息	171,409.69	58,767.1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62,386.62	630,950.06
负债合计	1,978,846,342.63	451,637,570.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308,733,542.80	1,464,032,307.06
未分配利润	932,577,855.49	513,543,206.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1,311,398.29	1,977,575,513.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20,157,740.92	2,429,213,084.17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A级基金份额净值1.4019元,B级基金份额净值1.4053元;基金份额总额2,308,733,542.80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级基金份额总额941,491,820.26份,B级基金份额总额1,367,241,722.54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333,671,051.22	57,860,466.18
1.利息收入	94,050,698.23	29,061,175.5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58,308.42	3,826,170.82
债券利息收入	93,476,668.57	25,125,905.1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5,721.24	109,099.5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7,604,473.91	1,233,815.1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85,311,421.66	2,450,344.9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0,925,247.13	-2,131,148.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367,805.12	914,618.8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103,914.80	27,306,210.8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119,793.88	259,264.59
减:二、费用	28,231,075.71	10,525,003.44
1. 管理人报酬	8,100,640.01	2,201,288.30
2. 托管费	2,700,213.39	733,762.76
3. 销售服务费	1,664,709.81	527,313.24
4. 交易费用	2,102,216.96	290,853.29
5. 利息支出	13,417,018.58	6,537,848.5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417,018.58	6,537,848.58
6. 其他费用	246,276.96	233,937.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5,439,975.51	47,335,462.7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439,975.51	47,335,462.7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64,032,307.06	513,543,206.43	1,977,575,513.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05,439,975.51	305,439,975.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44,701,235.74	272,057,127.61	1,116,758,363.3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23,429,149.26	1,014,531,878.86	4,037,961,028.12
2.基金赎回款	-2,178,727,913.52	-742,474,751.25	-2,921,202,664.77
四、本期向基金分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58,462,454.06	-158,462,454.0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08,733,542.80	932,577,855.49	3,241,311,398.2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95,315,370.08	40,510,694.64	1,135,826,064.7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7,335,462.74	47,335,462.7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3,474,757.98	-13,407,579.60	-446,882,337.5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4,872,423.09	14,424,345.92	199,296,769.01
2.基金赎回款	-618,347,181.07	-27,831,925.52	-646,179,106.59
四、本期向基金分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1,840,612.10	74,438,577.78	736,279,189.8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原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易方达月月收益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07年12月21日审议通过的《关于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1号《关于核准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变更基金类别决议的批复》核准,由原易方达月月收益基金转型而来。

根据《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合同》修订为《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08年1月29日起生效,原《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

本基金自2008年1月29日起,根据申购费用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级别。不收取申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等级称为A级;收取申购费用、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等级称为B级。本基金A级、B级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级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级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级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下述事项外,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价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2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1日以前,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100,640.01	2,201,288.3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02,502.60	247,511.01

注:基金管理费按基金前一日的资产净值乘以0.6%的管理费年费率来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该基金资产净值×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日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700,213.39	733,762.76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该基金前一日资产净值乘以0.2%的托管费年费率来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该基金资产净值×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基金托